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依納爵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珲瑩

代 理 人 吳威廷律師

林佑儒律師

胡書慈專利師

相 對 人 蘇連春即連美牙醫診所

相 對 人 博而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先毅

相 對 人 瑞佩資訊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宜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李京叡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
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 官 潘曉玫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李建毅